

我市获省委表彰的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政法干警系列报道之二

让法槌敲得问心无愧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赵中友

□本报记者 王璐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赵中友是同事眼中名副其实的“审判之星”。在该院工作14年来,他从一名年轻的助理审判员成长为金融庭副庭长,一直秉承公平、公正的办案理念,认真对待每一起案件,因成绩突出,从2009年至今,他个人先后20余次获得各种表彰奖励。

屡屡获得殊荣,他是如何做的?3月13日,记者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探访赵中友的“秘诀”。

一心为民 善解百姓千结

“作为一名法官,要把心放正,多替当事人考虑。”这是赵中友的开场白,也是他的肺腑之言。

2016年的一天,时针指向9时,赵中友和一起案件的上诉人代理律师早已端坐在指定坐席,等待开庭,然而迟迟不见被上诉人的踪影。此时的赵中友没有在其他法官的催促下开庭,而是认真查找原因,确定是当事人因在外地未收到传票后,当即宣布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原来,被上诉人李某数年前借给朋友10万余元用于开办企业,然而对方却迟迟不还钱。当李某一审胜诉后,对方为了拖延执行,上诉到该院,该院因李某外出打工找不到他,采用公告方式送达了传票,而李某毫不知情,于是就发生了未到庭的情况。当李某了解实情后,为自己遇到这样耐心的法官感动不已。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赵某年过7旬,因刚做过心脏手术,开庭期间情绪十分激动,呼吸急促,无法控制。赵中友果断作出休庭决定,并耐心做赵某的思想疏导工作,让他不要着急。没过多久,赵某冷静下来,恢复开庭后,赵某刚说了几句话又激动起来,

说话上气不接下气,赵中友又休庭做他的疏导工作。虽反复多次休庭,却避免了意外事件的发生。之后,赵某虽然败诉,却泪流满面地给赵中友送来了一面写有“为民执法、青天常在”的锦旗。赵中友一直将这面锦旗挂在办公室的墙上,作为对自己的激励。

巧思不断 专啃“疑难杂症”案

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赵中友是公认的能啃“硬骨头”案的法官之一,他总是主动承担难度较大的疑难复杂案件。深厚的法学功底和大量案件办理背后积累的丰富经验,令他更容易看清案件的本质,抓住矛盾的焦点。

去年,赵中友审理了一起某信用社与某银行之间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金额高达2亿元。为了审理好该案,他在单位连续工作了7个晚上,将相关法律规定都研究了一遍,还专门跑到省高院就疑难法律问题进行请示。该案审理期间,正值某信用社正在进行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其担心本案理财款如果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到省联社的改制审批,十分着急,多次催促法院尽快结案。赵中友意识到自己不仅在办一个案件,还关系着金融企业的未来发展,因此在严格审查证据、全面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加快了审理节奏,最终赶在省联社审批前依法作出了判决,某信用社顺利开启了改制进程。

在办理一起原告熊仔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安阳市健丰食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件时,为了响应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号召,赵中友大胆适用惩罚性赔偿,一次性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00万元,成为全市惩罚性赔偿的第一例,有力保护了原告的商标权,震慑了侵权行为。



工作中的赵中友(秦世达 摄)

2018年,赵中友审理案件349件,年度结案率达到99.42%,成为该院的办案状元。去年,作为金融庭副庭长、审判长,他共办理案件236件,其中一审案件87件,在全院名列前茅。

守住清廉 让天平永不倾斜

赵中友在履行审判职责时,从不受法律规定之外的影响。面对来说情的亲朋好友及托人转送钱物的,他总结出一招——“脸拉得越早,得罪的越少”。

去年5月的一天晚上,赵中友正准备休息,突然手机响了,接通后,陌生的声音传来:“赵法官,打扰了,我是雷某借贷案件的代理人,他给了我3000元,让我转交给你,明天晚上你如果有时间咱们一起坐坐。”赵中友听后严厉地回答:“你赶紧把钱退给人家,我不会收,你也不要收,一起坐坐更是完全没必要,只要你有理,法院会给你公道的。”后来,那一方当事人虽然败诉了,却惭愧地对赵中友说:“我输了,但我

服,我佩服你的正直和无私!”在一起金融借款案件审理中,赵中友是合议庭成员,开庭时,当发现上诉人的代理人是他的同学后,为了避免合理怀疑,他当即主动提出了回避申请。

法律是实践的学问,需要不断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赵中友十分重视论文和调研工作,他积极参与研究和探讨金融审判领域、环境资源审判领域、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相关审判实务问题,撰写的相关信息、报道多次被媒体刊载。2009年至2019年,他个人先后20余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审判之星”、全市法院办案标兵,被授予个人三等功。去年9月,他荣获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称号,今年2月被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许多当事人一生可能只进一次法院,如果他们受到不公正待遇,心里就会留下深深的伤痕。我要让手中的法槌每一次都敲得问心无愧。”赵中友说。



3月13日上午,安阳县司法局机关干警志愿者来到京广高铁崔家桥镇中艾亭段义务植树基地,开展植树活动。活动中,大家严格遵守防疫期间复工复产相关规定,全程佩戴口罩。据统计,本次义务植树活动共栽植山杏300余棵,种植面积30余亩。
(杜凤平 摄)

抗疫一线的最美“检察蓝”

——记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慧慧



工作中的张慧慧(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

□本报记者 侯沛丽 通讯员 胡燕红

“同志,你是做什么工作的,怎么总是早出晚归?”张慧慧所居住的小区门岗值班人员看着她在疫情期间总是早出晚归,就问她。“我是检察官。”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张慧慧回答。

疫情当前,张慧慧主动请缨,奔赴永和G515防疫检查站,与男干警一起

在寒风中一站就是好几个小时,张慧慧不怕苦、不怕累,每天清查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岗情况,检查在岗人员的防护工作及卡点消毒情况,督促卡点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履行职责,协调处理卡点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安阳县委政法委及该院带班领导,监督管理卡点防疫物资的使用发放……工作一天下来,张慧慧感到疲惫不堪,但强烈的责任心使她交接班后又返回单位,埋头在案件中抽丝剥茧,还原事实真相。

作为该院第二检察部的主任,张慧慧深知疫情防控期间更要提高政治担当、强化责任意识,回归办案主责主业,努力做到疫情防控与办案同步进行,灵活使用智慧检务、远程提审、远程庭审、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创新办案工作模式。她组织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通过学习强国视频会议学习了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张慧慧在特殊时期挑起办案重任。2月12日,她受理一起涉案3人的审查逮捕案件。按照法律规定,审查逮捕案件的审理期限只有7天,除去2月13日、16日和19日3天固定卡点执勤,留给办案的时间仅剩下4天。特殊时

期,为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公安机关移送电子卷宗。查看电子卷宗本身就给审查案件带来诸多不便,尤其是复杂的案件,制作审查报告的程序比平时繁琐了很多。张慧慧加班办理案件,仔细审查每一份证据,与侦查人员电话沟通案情,引导侦查机关取证,用最短时间完成了40余页的审查报告,作出严谨缜密的继续侦查提纲。

卡点执勤、单位值班、办理案件,每天卡点、单位、家“三点一线”奔波,张慧慧早已忘记元宵节、情人节,忘了和家人、爱人团聚,把年幼的小女儿托付给年迈的父母。早上女儿还没醒她就出发了,见不到妈妈的女儿晚上强睁着睡眼,非要等妈妈。“乖,妈妈明天不上班,陪宝贝,快睡觉。”回到家的张慧慧总是用善意的谎言哄女儿入睡……

“等疫情结束……”成了张慧慧这些天的口头禅。丈夫说她忙得没时间护理皮肤,她说:“等疫情结束吧,反正现在天天戴着口罩,谁也看不到。”女儿要她陪着玩,她充满内疚地说:“等疫情结束吧,妈妈多陪你。”

检察工作中,她惩恶扬善,捍卫法律的尊严;疫情防控期间,她传递温情,春风化雨。张慧慧是抗疫一线那一抹最美“检察蓝”。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妥善处置一起境外返安人员不遵守隔离规定事件

本报讯(记者 王倩)3月15日凌晨,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妥善处置了一起境外返安人员不遵守隔离规定的事件,维护了隔离点的正常管理秩序。

3月15日凌晨3时许,一对60余岁境外返安的夫妻被送至文峰区隔离点。工作人员将两人送至隔离区域后,二人坚持入住同一房间不想分开隔离,违反了隔离规定,且情绪较为激动。负责该隔离点安全保卫工作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接到通知后,立即安排两名民警穿戴防护装备与医疗组工作人员一起到隔离房间内做思想工作。民警本着对二人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了他们的情况,安抚他们的情绪并耐心向他们讲解隔离点

有关规定,告诉其工作人员会全力保障被隔离人员的生活,有什么困难和问题任何时候都可以拨打工作电话,经过40分钟面对面沟通,夫妻二人对隔离点的规定表示了理解,同意分开隔离。随后,民警将两人分别安排妥当,并为两人手机连接上隔离点网络,便于他们使用手机上网。

在此,公安民警提醒广大市民,要遵守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和社会负责。只有大家全力配合,我们才能真正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如不遵守有关规定或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文峰区司法局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文峰区司法局在全力以赴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多举措扎实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文峰区司法局在法律服务大厅特定位置设置防疫检测区,对进入大厅的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进行基本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和健康观察。办事群众进入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时,要求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减少在大厅的等待、逗留时间。

在疫情防控期间,面对长时间的居家防疫过程,小区居民与外来人员出现对防疫卡点工作不理解,甚至闯卡点、闹卡点的现象。人民调解员积极发挥作用,依法调解破解难题,针对群众急切的心理,专职调解员有针对性地进行矛盾纠纷化解,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情理双疏导。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防疫需求,文峰区司法局干部职工在卡点防疫期间,向有需要的群众发放司法行政便民宣传页500余张。司法行政便民宣传页以文图结合的形式向群众宣传该局各项

工作职能和服务电话,打通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及公证服务“线上办”的最后一公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新冠肺炎防控攻略、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等疫情防控知识,向辖区群众传递法治正能量。

在疫情防控期间,面对长时间的居家防疫过程,小区居民与外来人员出现对防疫卡点工作不理解,甚至闯卡点、闹卡点的现象。人民调解员积极发挥作用,依法调解破解难题,针对群众急切的心理,专职调解员有针对性地进行矛盾纠纷化解,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情理双疏导。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岗位就是战场。文峰区司法局以既保障法律服务供给,又保持自身防控措施到位的要求,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遏制疫情扩散情况发生。

文峰区人民法院

倾情调解交通事故案件 心理疏导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孙莹)“感谢法院提供的心理咨询,让我们终于放下了心中的大石头,重拾生活的勇气!”3月16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说。日前,文峰区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成功调解了该起案件,文峰区人民法院在进行司法确认后,对受害人家属进行心理疏导,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

去年11月30日,王某驾驶他人挂靠在某公司名下的重型货车与10岁女孩李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李某死亡。文峰区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受理该案后,及时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和保险理赔计算,并安排文峰区人民法院法官王飞与该中心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

由于案件牵涉人员较多,李某的父母又经历丧女之痛,情绪十分不稳定,给调解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疫情防控期间,为让受害方及时得到赔偿,王飞和该中心调解员创新工作方法,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多次联络当事人进行调解。经多方努力,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王飞为当事人办理了司法确认手续。

考虑到李某去世给其父母在心理上造成沉重打击,王飞主动邀约该院住院心理咨询师为李某父母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咨询师对李某父母进行重新面对、正式告别和寻找新的生活意义的心理疏导,帮助他们重拾面对生活的勇气和信心,于是便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林州石板岩一男子欲轻生 警民6个多小时成功营救

本报讯(记者 王倩)“派出所吗?快!快!我弟弟离家出走要自杀,你们快救救他吧。”3月13日上午,林州市公安局石板岩派出所值班民警郑伟接到了辖区群众的求助。

接警后,石板岩派出所立刻组织全体人员火速赶往事发地点石板岩镇郭家庄村。经了解,郭家庄村的朱某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争执后写下遗书离家出走。家人看到遗书后吓了一跳,原来朱某意欲轻生,要到山上跳崖自杀,家人在惊慌失措中想起了报警。

根据家人和村民描述,民警迅速朝着朱某可能出走的方向搜寻,现场位于郭家庄村龙床口自然村,四周是连绵的群山,山上都是茂密的森林,无常规路上山,朱某又没有携带手机,给寻找工作造

成了很大的困难。情况十分紧急,生命稍纵即逝,不能耽误一分一秒。民警一方面分兵三路上山搜寻,一方面与红旗渠救援队联系请求支援,并组成临时搜救指挥部,启用搜救滑翔机。地面搜索和空中搜索双管齐下展开地毯式搜救。不管是悬崖峭壁还是茂密森林,他们逐一搜寻,不放过任何一个死角。

经过6个多小时的艰难搜救,当天下午3时,民警和救援人员终于在山上发现朱某。他站在高高的悬崖顶端,正准备跳崖,民警上前与之对话做思想工作,安抚其焦躁的情绪,最终成功将其劝离并送回家中。郑伟当场对朱某的家庭矛盾进行了调解,看到夫妻双方握手言和后才拖着疲惫的身躯离开朱某家,继续投入到值班备勤工作中。